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租赁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吴光焰先生、谢继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中谢继军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批准。吴光焰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谢继军先生的任期自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经审阅吴光焰先生、谢继军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2、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光焰先生、谢继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3、上述人员任职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光焰先生、谢继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19 年上半年证券与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9 年上半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

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开展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连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据此,同意《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

关连董事霍达、苏敏、栗健、熊贤良、熊剑涛、彭磊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吴光焰先生、谢继军先生简历

附件

吴光焰先生、谢继军先生简历

1、吴光焰先生，50岁

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自2015年4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自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招商证券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担任平安银行总行信用卡事业部运营部负责人；自2002年8月至2007年4月担任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科技部总经理；自1995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信息技术中心技术经理；自1988年6月至1992年9月担任武汉市无线电研究所工程师。

吴先生分别于1988年6月和1995年6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仪器专业学士学位和模式识别与智能控制专业硕士学位。

2、谢继军先生，46岁

2008年4月起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总经理。自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主持工作）；自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历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团队负责人；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6月担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高级经理职务；自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深圳市航运总公司企业管理部门科员职务。

谢先生于1994年7月获得华南理工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2014年10月获得南开大学和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经贸关系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谢先生于2004年注册为国内首批保荐代表人。